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业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及认定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

前登记确认。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东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林家潭路 188 号
邮编：215128 电话：0512-6596589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